

村庄读后感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实用6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村庄读后感篇一

风总是在吹，夕阳总是在垂暮。

风卷起沙土，混入空气，吸入黄沙梁乡亲们身体里。说黄沙梁是沙，不如说沙是人们。黄沙，白面，老牛，夕阳中的轮廓漫步乡土小路，这便是生活。

每经过一处，都要卷走一些沙土，以掩盖故乡泥土的气味。嘴上说着，我一点也不想家，用各式各样华丽芬芳的泥土掩住故乡的味道。又有谁知道心中暗自抓着那把故乡的土哭了多少回。

多年之后返回故里，故里面貌一新。只是沙土依旧在飞扬，人们虽已老去却依旧是原来的人们。再抓一把黄土，嗅嗅，用泪水与心将它湿润，告诉天空你已经回来了。

也许你不认为作者写此书的初衷，但在我看来做这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想念家乡的离人。

黄沙梁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地方，书中写的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情。从平凡的文字里，我能感受到一缕缕乡愁在文字间洋溢开来。再也寻不回故乡的实情实景，只能将身体埋身于记忆中，这相当于浸泡着泪水的人生。

风总是在不停地赶着路，从不停息，从不回首经过之处。人如风。飘渺在天地间，不知何处可以停留。人如风，夹杂着记忆却不能回首。也许不是不能，而是不堪。作为一股莫名的风，没有资格也没有脸面去面对过去。

不知作者写下这些小故事时，是否眼角模糊。冯四、韩老二、以及那条毛色不纯的黑狗。他们中的哪位可以见到？他们中的谁的声音能被听见？再拾一把乡土，听见的只能是他们的离去，而非他们的笑声。

朝阳已被夕阳取代。红晕透过风，透过沙土，将红映在土路上。少时的玩伴，秃顶的秃顶，老去的老去。皱纹，老年斑，弯曲的背影。站在沙土上，他们是几十年前的少年少女，他们是乡村的守护者，他们是这里的沙土。又一轮朝阳越过夕阳，他们是老一辈的子女，他们是未来的沙土。年轻人总是带着朝气改造乡村，将沙土转化为水泥，但老一辈人都知道，土路是最实在的。

扬起尘土，现代化的车辆与现代化的城市。年轻人们大兴土木。乡村，消失了。换来的是繁华的街道和不息的车辆。现代化的高楼大厦，和人们虚伪的笑容。

村庄中再也无人。因为村庄已不存在。记忆里的村庄，属于每一个人，但只能有一个人。

村庄读后感篇二

最先是从《今生今世的证据》这篇课文开始接触刘亮程。那篇文章极好，极平淡的文字极普通的事物延伸出极广阔的文思。会不会当一切曾经属于我和环绕在我身旁的所有物质都消散的时候，我的存在也就那样变成了不存在……我真的在世界上度过了属于我的一生么？全文通读罢，这样深刻的疑问在脑海中震荡。还记得，同寝好友在读了这篇文章后对我深深感慨“这篇文章写得真好。”

那个时候对刘亮程文风的大致猜测是文风沉重，文章内容应当是多属哲思。然而《一个人的村庄》中的文章内容勉强可以将其归属于哲思，但是和文风沉重是完全没有一点干系。

刘亮程的每一篇文章可以说是在调侃中衍生，每一篇文章在我看来都总有那么一点自嘲和嘲他。整本书就好像刘亮程在跟我说话，文字是那样直白生动，你甚至可以想象在那时他的表情。但只能说是他在跟我说话不是跟我对话。因为整本书的紧凑感和文章间那无以名状的联系都无法令我插一句话。

文章所描写的事物你一点都不陌生，就在生活中随处可见。或许这样说还不妥，文章所描绘的事物极少应当是文章所描绘的事件那样普通，普通到我们每个人身边都发生过无数次。我们根本就不会去注意那样的事件，但是刘亮程却注意了何止是注意呢。全书由这样细小的事件组成由不得让人感慨他难不成是把所有的时候都花在这些琐碎上了么。我相信那所有的一切在刘亮程眼中绝不是琐碎，他将它们视作生活的最真并用心底最柔软的部分去感知。

随着所读篇篇目的增多便发现一个极其明显的现象便是刘亮程对于自然万物的态度。虫子、驴、牛、村口的那棵老树……等等在他的文章中层出不穷。并且从文字中你丝毫不会觉得这是动物或者植物，你会觉得这些事物和刘亮程生活在一起他们有自己的思想和生活。不是就那样呆呆的伫立或是无力的过活只有几个月的生命。这本书给我的最大震撼就是刘亮程真正将天人合一，万物平等的思想彻底消融和实践。倘若只是将这种想法挂在嘴边是无法真正享受到如书中所描绘的那样世间万物皆如己出的和谐的。

这还不是刘亮程最令人感到钦佩的，最令人钦佩的是他对于性这一敏感话题的认知。在他的笔下性这一话题出现的频率已经不能算少了，有时候再搭配上他那如口述般的文字你会觉得这简直就是他生活中极其普通且不可缺的部分。

这是对人性认知的何等高深境界。他将其作为人的本性完全接纳了，不带一点偏见和偏激。将其视为人固有的本能，你无法回避你身上所存在的这种欲望那就接受你的身上存在这种东西。接受并且真正认知它，然后控制它。与他这种毫不掩饰的坦荡相比那些禁欲者是何等的小气和落后，连自己都无法接受的人又谈何去说教和感化他人。

你无法想象一个人可以用那样独特的视角去解释生活中的一切。

最后一点，我无比要提。刘亮程的文字看似像是口述实则完全不然，把你读过的文章并且做出注释的地方再细细品读你会发现其中所蕴含的匠心之深厚。

最是生活见繁华，将自己的一切奉献给了黄沙梁——刘亮程。

村庄读后感篇三

读了《小村庄的天空》这本书，我了解了睿瑜，他是一个坚强，勇敢的小学生。

他本是生活在台北，可有一天，爸妈要去别的地方工作，所以，要送他到乡下的奶奶爷爷家。因为乡下和城市有很大区别，所以他很不习惯，比如，在乡下不能坐马桶嗯嗯，（嗯嗯：表示大、小便。）只能蹲着上厕所。勤俭的奶奶都是领着睿瑜到河边洗澡、洗头。在学校里，他经常受到同学们的欺负，谁都不和他玩儿。

后来，他适应了，什么都适应了，跟同学们开始交往，不讨厌在河边洗澡，也习惯了蹲着嗯嗯！

他加入了学校的棒球队，虽然很累的，但是，他和同学们的关系越来越好，也学会打棒球了！

最后，他们从台东，又打到了台北，睿瑜见到了自己的老家。

听教练说：“如果好好打，就会打到大陆。”睿瑜听了，非常高兴，他可以见到爸爸妈妈了。

这次打棒球，爸爸妈妈来了，给睿瑜加油！也同时要把睿瑜接走，这让睿瑜非常不高兴，可最后，爸爸妈妈还是把他接走了，过了几个月，他又转回来了，这是为什么呢？书友队的队员们，自己看看吧！睿瑜很执着，我还喜欢他和一分头的友情，大家想知道一分头是谁吗？自己去看看吧！

村庄读后感篇四

课文主要讲了唐睿瑜很孤单，因为爸爸妈妈的'工作太忙了，他们总是无暇照顾唐睿瑜，只好安排他去上各种“才艺班”。突然有一天，爸爸妈妈要到大陆发展生意，就把唐睿瑜送到了乡下的爷爷奶奶家。

读了这本书，我明白了人生总是在转角处遇到美丽的风景。

村庄读后感篇五

喜欢新疆从刘亮程的文章里开始，从《一个人的村庄》开始，《虚土》是刘亮程的第一个长篇，虽然不是那么长，略微比中篇长一点，但是这也是刘亮程的作品走向成熟的一个标志。不过无论他怎么写，归根结蒂都是散文，小说不过是一系列组织起来的散文。

读刘亮程的乡土散文，才感觉到农村和城市的区别，绝对不仅仅是生活方式上的区别，更是思维方式上的区别，甚至是文明的区别。城市里生活的人总是感觉到城市的优势，看不起农村，认为农村没文化，人类一切文明都是城市文明，乡村的文明其实也是依赖着城市文明才能够产生的。而刘亮程的乡村，让我们看到了乡村文明和城市文明的巨大差异，那

完全是我们没见过，没想过，没经历过，没法想象出来的另一种文明，好像来自另一个星球，而且随时面临着被我们强大的文明吞没的危险！一旦消亡，就永远不会再次产生。如果失去，我们将永远也不会知道那种文明中蕴藏着什么样的智慧！

村庄读后感篇六

零零散散地开始接触这本书，每次有兴趣地读那么一小点，有一种很亲切朴实的美，文字充满了哲理和自然的纯净、安宁。睡前慢慢品读，总是心神宁静。喜欢这样的文字，字字句句沉稳地撞击人胸腔中的柔软。喜欢这样的人，生活在那样一个村庄里的人。

在钢铁建筑中生活久了，就忘记了土屋里的纯朴和快乐。淡淡的记忆，熟悉的风景，却有着别样的感情。其实不得不说作者是一个极其幸运的人，他的内心对土地的感情绝对是真诚的，然而也许正是这种对土地对乡村的绝对真诚与信仰的原因，使他丧失了对土地对乡村的批判性反思，沉湎于“一个人的村庄”里不能自拔。他对一切生物与植物的想象性的赞美，让人在感动之余，也有一种怀疑：现实里的乡村也是这样美丽吗？但是像他一样的还有多少呢？在他的书中，我感受到的是一股乡村中的气息随着卷轴的开合扑面而来。在漫卷的黄土细细狗吠声声的背后，我还能听到一个善于思考的灵魂在向我讲述他对世间万物的看法。在他的眼中，那狗、那牛、那马、那驴，甚至是吸血的小虫、一个直戳戳的榆木桩子也是有性有想的，他不辞劳苦地为黄沙梁里的牲口们的一举一动添上了注解，也像是在为自己的人生记录着些什么、对读者交代着些什么。不老的黄沙梁里记载着的不仅是一个人的青春，也是一个人积累了许久的智慧。这一切，有的是作者这一辈子最难忘的记忆吧，那些最纯真的美好。

是走或留、是喜或愁，一个人的村庄里装不下世界的全部。年复一年，落不尽的风沙残酷的刮着，摸摸自己粗糙的脸庞，

是这世界改变了我还是我改变了这世界？抑或是我们都在兜兜转转中忘了初衷，那么大的一个圈子走下来仍旧停留在原地？没有答案，本就不该有答案，短暂的一生学不会世界上的一切道理。谁曾意气风发地走出去，谁又曾犹犹豫豫的留了下来，谁曾想要挡住时间的流逝，谁的坚硬的心却被镰刀磨白得长出了一道道柔软的皱纹。